

债券代码:603072 证券简称: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:2025-042

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<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,同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》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取消监事会 为全面贯彻最新法律法规要求,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相衔接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2023年修订)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(2025年修订)等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,决定取消监事会,并将相关制度进行修订。

二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2023年修订)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(2025年修订)等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了修订,修订后的章程自公告之日起施行。

三、修订部分制度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2023年修订)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(2025年修订)等相关规定,对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》进行了修订,修订后的制度自公告之日起施行。

四、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,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》自公告之日起施行。

五、其他事项 请投资者注意,本公告涉及的公司治理结构变更,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,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。

六、风险提示 取消监事会和修订章程、制度,属于公司治理结构的重大调整,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七、联系方式 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电话:010-83251716 地址:包头市昆都仑区...

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,或由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员召集,或由监事会召集,或由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召集。

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,应当符合下列规定: (一)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十五日书面通知全体股东,通知中应当载明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议题和方式。

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,应当符合下列规定: (一)会议应当在召集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召开,不得无故延期。

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,应当符合下列规定: (一)会议应当在召集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召开,不得无故延期。

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,应当符合下列规定: (一)会议应当在召集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召开,不得无故延期。

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,应当符合下列规定: (一)会议应当在召集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召开,不得无故延期。

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,应当符合下列规定: (一)会议应当在召集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召开,不得无故延期。

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,应当符合下列规定: (一)会议应当在召集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召开,不得无故延期。

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,应当符合下列规定: (一)会议应当在召集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召开,不得无故延期。

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,应当符合下列规定: (一)会议应当在召集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召开,不得无故延期。

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,应当符合下列规定: (一)会议应当在召集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召开,不得无故延期。

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,应当符合下列规定: (一)会议应当在召集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召开,不得无故延期。

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,应当符合下列规定: (一)会议应当在召集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召开,不得无故延期。

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,应当符合下列规定: (一)会议应当在召集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召开,不得无故延期。

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,应当符合下列规定: (一)会议应当在召集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召开,不得无故延期。

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,应当符合下列规定: (一)会议应当在召集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召开,不得无故延期。

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,应当符合下列规定: (一)会议应当在召集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召开,不得无故延期。

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,应当符合下列规定: (一)会议应当在召集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召开,不得无故延期。

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,应当符合下列规定: (一)会议应当在召集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召开,不得无故延期。

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,应当符合下列规定: (一)会议应当在召集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召开,不得无故延期。

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,应当符合下列规定: (一)会议应当在召集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召开,不得无故延期。

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,应当符合下列规定: (一)会议应当在召集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召开,不得无故延期。

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,应当符合下列规定: (一)会议应当在召集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召开,不得无故延期。

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,应当符合下列规定: (一)会议应当在召集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召开,不得无故延期。

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,应当符合下列规定: (一)会议应当在召集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召开,不得无故延期。

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,应当符合下列规定: (一)会议应当在召集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召开,不得无故延期。

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,应当符合下列规定: (一)会议应当在召集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召开,不得无故延期。

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,应当符合下列规定: (一)会议应当在召集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召开,不得无故延期。

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,应当符合下列规定: (一)会议应当在召集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召开,不得无故延期。

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,应当符合下列规定: (一)会议应当在召集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召开,不得无故延期。

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,应当符合下列规定: (一)会议应当在召集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召开,不得无故延期。

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,应当符合下列规定: (一)会议应当在召集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召开,不得无故延期。

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,应当符合下列规定: (一)会议应当在召集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召开,不得无故延期。

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,应当符合下列规定: (一)会议应当在召集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召开,不得无故延期。

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,应当符合下列规定: (一)会议应当在召集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召开,不得无故延期。

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,应当符合下列规定: (一)会议应当在召集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召开,不得无故延期。

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,应当符合下列规定: (一)会议应当在召集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召开,不得无故延期。

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,应当符合下列规定: (一)会议应当在召集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召开,不得无故延期。

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,应当符合下列规定: (一)会议应当在召集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召开,不得无故延期。

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,应当符合下列规定: (一)会议应当在召集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召开,不得无故延期。

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,应当符合下列规定: (一)会议应当在召集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召开,不得无故延期。

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,应当符合下列规定: (一)会议应当在召集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召开,不得无故延期。

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,应当符合下列规定: (一)会议应当在召集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召开,不得无故延期。

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,应当符合下列规定: (一)会议应当在召集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召开,不得无故延期。

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,应当符合下列规定: (一)会议应当在召集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召开,不得无故延期。

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,应当符合下列规定: (一)会议应当在召集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召开,不得无故延期。

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,应当符合下列规定: (一)会议应当在召集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召开,不得无故延期。

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,应当符合下列规定: (一)会议应当在召集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召开,不得无故延期。

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,应当符合下列规定: (一)会议应当在召集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召开,不得无故延期。

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,应当符合下列规定: (一)会议应当在召集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召开,不得无故延期。

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,应当符合下列规定: (一)会议应当在召集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召开,不得无故延期。

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,应当符合下列规定: (一)会议应当在召集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召开,不得无故延期。

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,应当符合下列规定: (一)会议应当在召集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召开,不得无故延期。

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,应当符合下列规定: (一)会议应当在召集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召开,不得无故延期。

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,应当符合下列规定: (一)会议应当在召集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召开,不得无故延期。

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,应当符合下列规定: (一)会议应当在召集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召开,不得无故延期。

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,应当符合下列规定: (一)会议应当在召集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召开,不得无故延期。

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,应当符合下列规定: (一)会议应当在召集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召开,不得无故延期。

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,应当符合下列规定: (一)会议应当在召集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召开,不得无故延期。

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,应当符合下列规定: (一)会议应当在召集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召开,不得无故延期。

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,应当符合下列规定: (一)会议应当在召集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召开,不得无故延期。

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,应当符合下列规定: (一)会议应当在召集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召开,不得无故延期。

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,应当符合下列规定: (一)会议应当在召集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召开,不得无故延期。

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,应当符合下列规定: (一)会议应当在召集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召开,不得无故延期。

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,应当符合下列规定: (一)会议应当在召集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召开,不得无故延期。

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,应当符合下列规定: (一)会议应当在召集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召开,不得无故延期。

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,应当符合下列规定: (一)会议应当在召集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召开,不得无故延期。

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,应当符合下列规定: (一)会议应当在召集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召开,不得无故延期。

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,应当符合下列规定: (一)会议应当在召集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召开,不得无故延期。